

关于西安文理学院《校聘教授、副教授实施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说明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成果产出，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为优秀人才提供成长发展平台，学校2020年出台了《校聘教授、副教授实施办法（试行）》。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出台，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建立健全学术规范和评价体系，优化学术生态，提高研究质量，现就校聘教授、副教授实施办法（试行）中“学院审核和评议”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学院审核

学院审核是教师申报的第一环节，由二级学院对教师的申报材料 and 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后，在《校聘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表》（附件1）填写推荐意见。

二、学院评议

学院评议是教师申报的第二环节，由二级学院职称评审小组根据《校聘教授（副教授）二级学院评议表》（附件2）评议标准，对申报人的成果进行综合评审量化后，在申报表填写评议分数（平均分）和评议结果。学院评议小组评委须超过应到评委的三分之二，评议结果方为有效。评议分数为每位评委得分的平均值，评议分数满分为30分，高于27分

方可跨级申报（指讲师申报校聘教授），低于 18 分则不予推荐。

三、评议导向和标准

1. 注重践行和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弘扬爱国精神、创新精神、求实精神、奉献精神、协同精神和育人精神。

2. 注重作风建设，崇尚学术民主、坚守诚信底线、反对投机取巧和“圈子”文化。

3. 注重评价新发现或新观点或新原理或新技术或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性、贡献度和影响力。

4. 注重研究内容的政治方向，评价学术创新或社会效益或实践价值，评价重大原创性或颠覆性或交叉学科创新等。

5. 注重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度，或与地方支柱产业发展的关联度，或与城市相关领域决策咨询的支持度，或与学校事业发展的贡献度，或对基础研究的深入度。

6. 注重申报成果与本学科专业发展建设的匹配度、融入度和贡献潜力。

附件 1:

校聘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表

个人 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参加工 作时间	
	学 历		学 位	
所在学院及 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职务				
申报任职资格				
申报理由 (符合条件)				
备 注	教学成果到教务处审核，科研成果到科研处审核			

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职称评审小组评价意见	
<p>推荐意见：</p> <p>院长： （公章）</p> <p> 年 月 日</p>	<p>评议分数： （平均分）</p> <p>评议意见：</p> <p>组长： </p> <p> 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核意见	科研处审核意见	
<p>是否符合申报条件：</p> <p>负责人： （公章）</p> <p> 年 月 日</p>	<p>是否符合申报条件：</p> <p>负责人： （公章）</p> <p> 年 月 日</p>	
人事处意见		
<p>是否符合申报条件：</p> <p>负责人： （公章）</p> <p> 年 月 日</p>		
校聘教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p>组长： （公章）</p> <p> 年 月 日</p>		

附件 2:

校聘教授（副教授）二级学院评议表

姓 名		所在学院及 从事专业	
现任 专业职务		申报 任职资格	
申报理由 (符合条件的 成果信息)			
评议标准			评议等次 (A\B\C)
注重践行和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弘扬爱国精神、创新精神、求实精神、奉献精神、协同精神和育人精神。			
注重作风建设，崇尚学术民主、坚守诚信底线、反对投机取巧和“圈子”文化。			
注重评价新发现或新观点或新原理或新技术或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性、贡献度和影响力。			
注重研究内容的政治方向，评价学术创新或社会效益或实践价值，评价重大原创性或颠覆性或交叉学科创新等。			
注重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度，或与地方支柱产业发展的关联度，或与城市相关领域决策咨询的深入度，或与学校事业发展的贡献度，或对基础研究的深入度。			
注重申报成果与本学科专业建设的匹配度、融入度和贡献潜力。			
合计分值			
备注：1. 评议等次分为 A 级（关联性较强）分值 5 分、B 级（关联性一般）分值 3 分、C 级（关联性较差）分值 1 分，合计分值（满分 30 分）为评议等次折合分数后的总分。根据每位评委得分取平均值为最终申报表中的评议分数。 2. 此表由学院在统计换算汇总后，由组长签字，学院留档。			